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936)

OVERSEAS REGULATORY ANNOUNCEMENT

This announcement is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 13.10B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F. Holding Co., Ltd. (the "**Company**") had published the following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of the CNINFO (www.cninfo.com.cn), as attached below for reference only.

By Order of the Board
S.F. Holding Co., Ltd.
WANG Wei
Chairman

Shenzhen, the PRC, October 29, 2026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nnouncement,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comprises Mr. Wang Wei as chairman and executive director, Mr. Ho Chit and Mr. Xu Bensong as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Mr. Chan Charles Sheung Wai, Mr. Lee Carmelo Ka Sze and Dr. Ding Yi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374 万份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

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4.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2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届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6.9438 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公司对其当期不能完全行权的 2.493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以上合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A 股股票期权 24.0374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72.7756 万份调整为 48.7382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 15.5564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 A 股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 A 股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